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鱷魚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

内幕消息 向售股股東頒佈之臨時押記令

本公佈乃由鱷魚恤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Rich Promise Limited (富諾有限公司*)(「售股股東」,一間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建名博士(「林博士」)實益擁有之公司)、林博士作為售股股東之擔保人、一名獨立第三方(「潛在買方」)及其實益擁有人(作為潛在買方之擔保人)就可能收購(「可能交易」)售股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本中472,200,000股普通股(「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簽訂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及有關可能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終止。根據諒解備忘錄,潛在買方已向售股股東支付金額30,000,000港元(「目標金額」)。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其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接獲售股股東通知,售股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收到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高等法院(「法院」)作出之判決(「判決」)。法院判售股股東(作為與訟人)敗訴,並指令售股股東在可能交易之協商告吹後退回目標金額予潛在買方。售股股東已決定就判決向香港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上訴」),而上訴程序現正進行中。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收到一封由潛在買方的律師出具之信函,該信函夾附一份有關判決之押記令:通知提交理由(「**臨時押記令**」)之蓋印副本。根據潛在買方申請的臨時押記令,由於目標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及兩方律師之認證訴訟費用(統稱「**裁判費用**」)到期仍未支付,售股股東擁有資產的權益現被指令作為裁判費用的抵押;及除非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前向法院提供充足抗辯理據,臨時押記令將轉為確實,而售股股東擁有資產的權益將作為裁判費用的抵押。

董事會不認為判決/臨時押記令會對本集團業務及/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與售股股東緊密聯系,就判決/臨時押記令對本公司整體的營運帶來之影響尋求依據香港法律的法律意見,並全力及/或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倘建議採取有關行動)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將就上述事項之任何重大發展在適當的時候作進一步公佈以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

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中文翻譯及字譯

鱷魚恤有限公司 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 高銘堅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名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林煒珊女士(副行政總裁)、林建岳博士、林建康先生及溫宜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淑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炳朝、梁樹賢及楊瑞生諸位先生。